

## 國家太空中心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單位)依國家太空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及相關規定招標、供應廠商投標及單位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單位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供應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單位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供應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供應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單位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告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若以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就符合需要者辦理競標或議價之方式辦理者，得準用之。

### 招標單位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TASA-S-1130452
- 二、招標單位名稱：國家太空中心
- 三、招標單位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九號八樓
- 四、招標單位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3)5784208 分機 7599 傳真：(03)5740581
- 五、招標標的名稱：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250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時 00 分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國家太空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投標供應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供應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供應廠商名稱：
- 二、投標供應廠商地址：
- 三、投標供應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供應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供應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請詳填於投標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供應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印章

投 標 供 應  
廠 商 印 章

**招標單位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TASA-S-1130452
- 二、決標標的名稱：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 三、履約期限：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算 13 個月內(114 年 月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詳「招標規範」。
- 四、契約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國家太空中心

負責人：主任 吳宗信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印鑑章

中 心 章

## 國家太空中心 投標標價清單

採購案號：TASA-S-1130452

標的名稱：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項次	項 目 /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合 計
1	RF chain與Phase array antenna架構與實現開發 (細項費用請詳列於計畫書)	式	1		

(一) 總標價(總標價以下欄大寫金額為主，招標文件允許外幣報價者，下欄新臺幣幣別得予以調整)：

(大寫)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備註：

1.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標價為含稅價。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3.  本案可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規定申請免稅進口者，總標價應不含免徵之稅款。(本項由招標單位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不適用)

(二) 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詳依招標規範及相關附件之規定並瞭解本案後，確實精密估驗計算。

投標供應廠商：

投標供應廠商  
印 章

負責人：

負責人  
印 章

## 國家太空中心 投標供應廠商聲明書

本供應廠商參加國家太空中心招標採購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供應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供應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供應廠商有違反同一投標供應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三	本供應廠商係專案管理廠商，且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本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供應廠商係專案管理廠商，且與本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供應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供應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六	本供應廠商、共同投標供應廠商或分包供應廠商是本中心採購程序作業手冊第肆、二、(四)、10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供應廠商之供應廠商。【投標供應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本中心網站/資訊公開/採購公告/拒絕往來供應廠商名單 ( <a href="http://www-old.narlabs.org.tw/ext/po/po_bulletin_query.php">http://www-old.narlabs.org.tw/ext/po/po_bulletin_query.php</a> )查詢本身或本公司(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供應廠商、分包供應廠商是否為本中心拒絕往來供應廠商】		
七	本供應廠商或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就本採購，與本中心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之情形。【上開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採購承辦人員及其主管、監辦人員及其主管。】(如勾選「是」需申請本中心人員先行迴避者，請提前通知處理；如有報請相關機關或主任核定免除本供應廠商之利益迴避義務者，請於等標期間提前通知本中心採購承辦人員，以利辦理。)		

八	本供應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tasa.org.tw/sseo/Tender/">http://www.tasa.org.tw/sseo/Tender/</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九	本供應廠商屬大陸地區供應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供應廠商或在臺陸資供應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項至第六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第七項答「是」，但未提前通知迴避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但未經核定同意免除利益迴避義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ol>		
----	---	--	--

投標供應廠商名稱：  
投標供應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印章

投標供應廠商  
印章

國家太空中心  
切結書

本投標供應廠商\_\_\_\_\_參與

國家太空中心辦理採購案號「TASA-S-1130452」，標的名稱「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已充分瞭解本案係依貴中心  
「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相關規定，無「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  
用，並願確實遵行。

此 致

國家太空中心

本投標供應廠商：

投標供應廠商  
印 章

負責人：

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太空中心**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

本投標供應廠商參加國家太空中心採購案號「TASA-S-1130452」，標的名稱「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採購案開標，茲授權下列投標代理人代表本投標供應廠商參加開標、提出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行為；該投標代理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供應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供應廠商確認投標代理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投標代理人姓名：\_\_\_\_\_

投標代理人簽樣：\_\_\_\_\_

此 致

國家太空中心

投標供應廠商  
印 章

本投標供應廠商：\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  
印章

注意事項：

- 1.投標供應廠商若委由投標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或依投標須知第十五點採通訊方式(如：電話或傳真)提出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行為，應出具本授權書予招標單位或連同投標文件密封後投標。
- 2.參加減價或比減價人員，招標單位得視情況請其出示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家太空中心 投標文件審查表

本欄位由投標廠商詳填(粗框內)	
採購案號	TASA-S-1130452
標的名稱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投標廠商	

以下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檢附(請勿填寫)，本單位審查簽章				
序號	審 查 項 目	文件是否已附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投標標價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投標供應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廠商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計畫書(6份)及電子檔(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非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請檢附「投標代理人授權書」，或於開標(或議價)時出示。</p> <p>⊙本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規定，原因：</p>				
紀 錄		會 辦 人 員		主 持 人

押標金退還/轉履保金申請	
(投標廠商代表未到場，乃由本單位自行選擇方式辦理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現場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電匯退還：俟廠商提供匯款資料後憑依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同意押標金全數轉為履保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開標(資格標)，廠商押標金暫押，待決標後辦理轉履保金或退還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保留決標，廠商押標金暫押，待決標後辦理轉履保金或退還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繳納。	
投標廠商代表	出 納 人 員

**外 標 封**

採購案號：TASA-S-1130452

標的名稱：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資格標)

**300043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250 號**  
**國家太空中心**  
**採購組 莊小姐 啟**  
**Tel：(03)5784208 分機 7599**

投標廠商(必填)：

廠商地址(必填)：

統一編號：(得免填)

聯絡電話：(得免填)

投標截止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時 00 分

本標封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中心，逾時視為無效標。(非以郵戳為憑)

標單收件時間

注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單位



# 國家太空中心

## 招標規範(基本需求)

標的名稱：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 一、履約條款

履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算 13 個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li><li>• 其他履約期限，內容詳「招標規範(規格需求)」</li></ul>
分期履約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內容詳「招標規範(規格需求)」</li></ul>
履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含其他履約條件，內容詳「招標規範(規格需求)」</li></ul>
履約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9 號 8 樓</li></ul>
保固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li></ul>
環安衛需求	無需求
品保需求 (飛行件審查)	無需求
資安需求	無需求
保險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無需求</li></ul>
智慧財產權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中心取得全部權利</li></ul>

## 二、付款條件

-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金額及付款要件詳「招標規範(規格需求)」

## 三、查驗及驗收：本中心將依下列查驗項目及程序辦理查驗及驗收

查驗及驗收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項量清點(核對項目、品名、數量、零附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查驗(檢查包裝完整性、物品外觀完整性、尺寸量測、安裝合適性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測試(執行功能特性測試，以查證是否符合契約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審查(核對及審查廠商依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
查驗及驗收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期履約查驗或驗收方式，內容詳「招標規範(規格需求)」</li> </ul>

## 四、廠商於各階段應檢附之文件

### 1. 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廠商具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得免繳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li> <li>•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為免稅單位請提供免稅證明文件)</li> </ul>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無需求
廠商特定資格	無需求
同等品審查	無需求

### 2. 決標後應交付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保密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許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詳「招標規範(規格需求)」	

### 3. 履約完成時應交付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貨單/完工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包含文件交付)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完成履約事項。</li> <li>• 「交貨單/完工單」須詳列應遞交之品項(應完成之工作項目)、數量及應交付之文件。</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廠商品質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出廠品質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廠商保固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保固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廠商軟體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軟體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維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校正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隨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使用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保養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養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許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詳「招標規範(飛行件品保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詳「招標規範(規格需求)」

# 國家太空中心

## 招標規範(規格需求)

### 標的名稱：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 一、研究目的/背景說明

通訊酬載基頻 MODEM 架構於今年確立，目前為自主研發階段，需發展中高頻(RF)模組與相位陣列天線。由於中心現有人力與經驗不足以負擔這一部分，且國內業界已有幾家廠商在這方面具有相當能力，因此決定委外研製。

#### 二、工作內容

1. 須交付一套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module，並可滿足太空中心現有基頻 MODEM 之通訊酬載實驗設備之研究需求。計畫重要目標之一為建立可實際應用於通訊酬載之實驗雛型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module，並驗證自主設計實驗雛型系統規格。
2. 期初計畫執行工作報告，須提出計畫執行規劃及執行狀況，及實驗雛型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module 設計及用料清單。
3. 期中報告，確定規格中含有 TBD 和 TBR 項目，針對實驗雛型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module 設計進行報告，並提供相關之軟體模擬結果及其設計描述文件。
4. 期末報告，針對雛型模組之整合及所有功能驗證測試調整，使其雛形系統效能達到最佳效能，並且提供相關之測試報告及其設計描述文件。
5. 上述工作項目規劃將對以下發展雛形系統規格進行確認：
  - Phase Array Antenna (1 Tx, 1 Rx) and Up/down-converter

Item	Value	Verification method	Remark
Tx Phase Array Antenna 1024 elements			
Frequency range	17.7 GHz ~ 20.2 GHz	Test	A specific 400 MHz sub-band can be selected to demonstra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EIRP	$\geq 75$ dBm	Analysis, Test	Boresight.
3dB beamwidth	$\geq 3.2^\circ$	Test	
Scanning range (註 3)	$\theta \leq 52.5^\circ$ $0^\circ \leq \phi < 360^\circ$	Test	
Scan loss	$< 5$ dB	Test	For scanning edge.
Sidelobe ratio	$< -13$ dB	Test	Compare with the mainbeam.
Polarization	RHCP or switchable	Test	
Axial ratio (註 1)	$\leq 3$ dB at maximum scanning angle	Test	TBR
Size	24 cm $\times$ 24 cm	Inspection	TBR
Rx Phase Array Antenna 2048 elements			

Frequency range	27.5 GHz ~ 30 GHz	Test	A specific 400 MHz sub-band can be selected to demonstra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G/T	> 6 dB/K	Test	Input noise temperature 290K; For scanning angle $\pm 52.5^\circ$ , tolerance range is 3dB beamwidth. TBR
Scanning range (註 3)	$\theta \leq 52.5^\circ$ $0^\circ \leq \phi < 360^\circ$	Test	
Scan loss	< 5dB	Test	For scanning edge.
Polarization	LHCP or switchable	Test	
Axial ratio (註 1)	$\leq 3$ dB at maximum angle	Test	TBR
Size	16 cm $\times$ 32 cm	Inspection	TBR
For both Tx and Rx			
Bandwidth	$\geq 400$ MHz	Analysis, Test	500MHz as a goal.
Beam switching time	$\leq 0.3$ ms	Test	
Beam steering resolution	$\leq 1^\circ$	Test	TBR
EVM	< 6 % (for QPSK & 32APSK)	Test	(at LNA/switch P1dB.) TBR
Up/Down – Converter (UDC)			
Frequency range	720MHz ~ 1.4 GHz	Test	lower is desired.
Up Converter input power	-10 dBm $\pm$ 2dB	Test	IF input port.
Down Converter output power	-20 dBm $\pm$ 2dB	Test	IF Output port. (at LNA/switch P1dB.)
Frequency stability	$\leq 2$ ppm.	Test	IF (註 2)
RF chain and phase array antenna module			
Input Voltage	28V $\pm$ 6 V	Test	
Peak power consumption	250 watt	Test	TBR
Weight	25 kg	Inspection	TBR
<p>註 1: When the scanning angle is <math>\pm 52.5^\circ</math>, the axial ratio of the main beam within the 3 dB beamwidth must be <math>\leq 3</math> dB.</p> <p>註 2: The manufacturer provides the reference clock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signal generated by the RF frequency synthesizer complies with this specification and plans an input port for an external reference clock.</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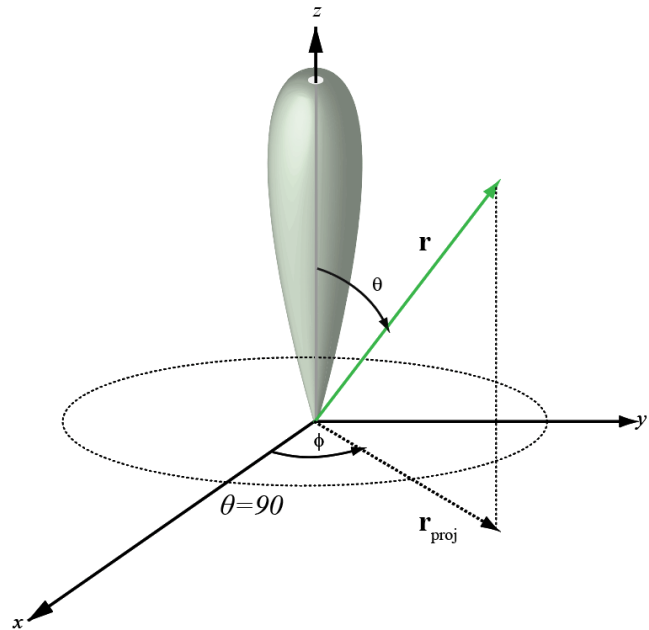
註 3:

$$\theta \leq 52.5^\circ$$

$$0^\circ \leq \phi < 360^\circ$$

$\phi$  = Azimuth angle

$\theta = 90^\circ$  – Elevation angle



- PAA achieves electronically steerable beam.
- The PLL redundancy is required.
- Corresponding ground test equipment shall be provided to TASA for verification. (OTA → SSA, chamber, 轉台)
- Up/down converter (UDC) and PAA are separable module (TBD).
- Incorporating heat dissipation from the radiation of front-end elements (包含散熱機制，前端輻射) (TBD)。
- Considering mechanical structure (vibration/shock) although test is not required at current stage.
- Housing is required.
- The RF interfaces are SMA connectors.

### 三、分期履約規範

#### 1. 分期履約事項及分期付款比例

項次	履約項目	完成時點	交付項目及內容說明	查驗及驗收方式	付款比例
1	計畫執行工作報告	決標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履約。	1. 期初簡報（計畫執行規劃及執行狀況）。	期初審查會議及查驗通過。	20%
2	期中報告	決標日次日起5個月內完成履約。	1. 期中簡報（確認規格與工作項目）。 2. 相關之軟體模擬結果及其設計描述文件。	期中審查會議及查驗通過。	40%
3	期末報告	決標日次日起13個月內完成履約。	1. 期末簡報。 2. 測試報告、設計描述文件。 3. Schematics、layout、BOM list。 4. 交付一套RF chain與phase array antenna module 實體 5. 該實驗離型實驗體操作使用手冊一份(需含操作指令示範程式碼)。	結案會議（成立委員會）分段查驗 全案驗收。	40%

2. 廠商應於完成各期履約後，以「交貨單」書面通知本中心完成履約事項；「交貨單」須詳列各期應遞交之項目及文件等。
3. 廠商依契約規定遞交各期報告，除另有規定外每份報告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本中心將辦理會議審查進行查驗程序。
4. 審查會議後仍有需改正之項目，廠商應於會議紀錄規定時間內(未載明者為自本中心通知日起15個日曆天)完成改正，交付本中心再行審查。
5. 上述規格中含有 TBD 和 TBR 項目，將於期中審查會議訂定，並依循修約程序辦理。

# 國家太空中心

##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本案將依「國家太空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八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相關評審事宜。

二、評審作業：

(一) 計畫書撰寫規定

1. 投標廠商應檢附計畫書紙本一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
2. 投標廠商應參考評審標準所列之評審項目及評審重點撰寫計畫書，並依計畫書規畫之工作項目或各分期工作，提供詳細之經費編列。
3. 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
4. 計畫書送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更換；得標廠商之計畫書得列契約附件，作為執行本案之參考。未得標廠商之計畫書本中心保留一份，其餘部分廠商得於決標公告後 2 週內自行領回，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由本單位逕行處理。

(二) 評審方式

1.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2. 投標廠商應依本單位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簡報，簡報順序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3. 廠商簡報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委員得逕行依其計畫書內容予以評審，該廠商在評審項目「簡報與答詢」之配分以零分計算。
4. 廠商參與簡報與答詢時以 3 人為限；本單位提供投影布幕及投影機，其他簡報所需之器材廠商應自行備妥。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之資料不納入評審。
5. 簡報時間 20 分鐘，本單位工作人員將於第 1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簡報結束後由委員提問，提問時間不列入計時，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一) 廠商之技術與過去績效(具太空產品研製經驗尤佳、與本案相關經驗)	1. 現有產品性能與應用。 2. 既有研發製造與測試之技術能力。	30
(二) 技術發展規劃	1. 系統架構設計與規劃。 2. 軟硬設計規劃。 3. 製造、組裝、整合、與驗證規劃。 4. 品質管理規劃。 5. 關鍵技術與風險管理。	30
(三)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 經費合理性與完整性。 2. 相對配合款投入(廠商自行投入之資源如人力、設備、耗材...)	20



(四) 計畫管理	1. 組織、人力、時程規劃。 2. 採購與製造時程管控。 3. 長交期料件採購規劃。	10
(五)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1. 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 至少新臺幣 (下同) 3 萬元以上。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友善家庭措施 (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 (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等。 3. 辦理綠色採購，即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6
(六) 簡報及詢答	簡報內容與詢答適切性。	4
	總分	100

####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 (無則免) 評分，交由本單位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 (含) 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 五、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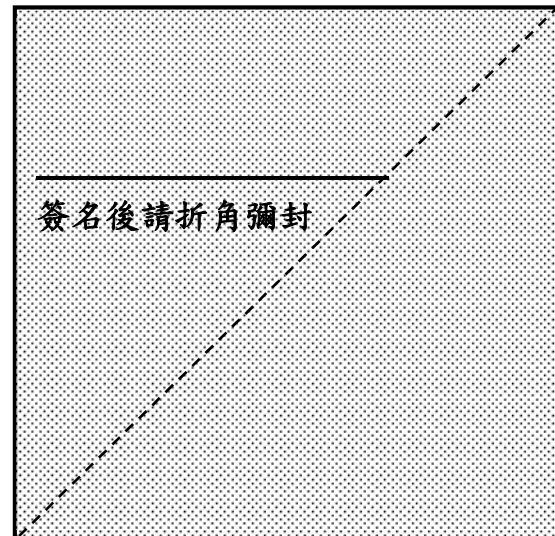
**國家太空中心**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按一下或點選以輸入日期。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名稱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一) 廠商之技術與過去績效(具太空產品研製經驗尤佳、與本案相關經驗)	30				
(二) 技術發展規劃	30				
(三)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四) 計畫管理	10				
(五)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六) 簡報及詢答	4				
得分合計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審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 國家太空中心

###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其他 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差異(其情形及處置：_____ )。 3. 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差異(其情形及處置：_____ )。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 國家太空中心

##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單位)填寫，投標供應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單位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係依本單位「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標案：
  - (1) 採購案號：TASA-S-1130452
  - (2) 標的名稱：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 三、 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
  - (3) 勞務。
- 四、 本採購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整。
  - 為勞務採購新臺幣二千萬元、財物採購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採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採購案，辦理前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6,000,000 元整。
- 六、 上級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七、 受理供應廠商異議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本單位(不同者請書明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 八、 招標方式為：
  - (1) 公告招標
  - (2)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本規章第 5 條第 3 項第\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本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供應廠商競標或僅邀請一家供應廠商議價辦理：
    - (2-1) 比價。
    - (2-2) 議價。
  - (3) 自行訪商：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本規章第 5 條第 4 項之情形，以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就符合需要者辦理競標或議價：
    - (3-1) 經公告比價或議價。
    - (3-2) 不經公告  比價； 議價。
- 九、 本採購外國供應廠商：
  - (1)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供應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2)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列明國家或地區；未列明者則無限定但不含大陸地區)。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

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下列外國供應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列明國家或地區；未列明者則無限定但不含大陸地區)。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供應廠商參與投標，供應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水泥；水泥製品；鋼筋；預力鋼絞線；結構鋼；陶瓷面磚；透水性混凝土地磚；砂石；木材、竹材；其他(由本單位敘明)：

產品：升降機；手扶梯；阻尼器；監視設備；門窗；櫥櫃；空調設備；消防栓；照明燈具；避雷針；電氣設備；太陽能設備；衛浴設備；其他(由本單位敘明)：

(4) 供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本案不適用)

(5-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5-1-1) 屬本單位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本單位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單位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 其他：\_\_\_\_\_。

(5-1-2) 屬本單位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本單位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單位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十、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單位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供應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一、 供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其他：計劃書 1 式 6 份，電子檔 1 式 1 份；其他投標文件 1 式 1 份。

十二、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本單位敘明)：

十三、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不公開者免填)：

(1) 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資格標)**。註：開標時間如遇颱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開標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而無法按時開標時，則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開標。

(2) 經本單位審查符合需求者，將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供應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

十四、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不公開者免填)：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250 號。

十五、 投標供應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未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者，本單位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本單位於開標當場要求提出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行為，而未能當場提出者，視同放棄。

本單位允許投標供應廠商採通訊方式(如：電話或傳真)，於本單位通知期限提出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行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十六、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供應廠商人數(不公開或不限制供應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 十七、 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供應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無者免)或價格標等：
- 公告招標，資格、規格(無者免)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無者免)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供應廠商投價格標。
- 十八、 押標金金額：
- (1) 無。
- (2)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 (3)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 十九、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二十、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二十一、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二十二、 履約保證金金額：
- (1) 無。
- (2)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並得以押標金抵繳。
- (3)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供應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單位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單位審核後始予接受。供應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二十四、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二十五、 保固保證金金額：
- (1) 無。
- (2)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並得以履約保證金抵繳。
- (3)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二十六、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二十七、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二十八、 得標供應廠商提出其他供應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二十九、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三十一、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三十一之一、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本單位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本單位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供應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三十二、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供應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sup>1</sup>或支票<sup>2</sup>【非公司或個人名義開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sup>3</sup>、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受款人或質權人抬頭：國家太空中心)

三十四、供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之案件不適用)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本單位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供應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認定之情形如下：

1.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2. 不同投標供應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三十五、本採購底價訂定時機：

- (1) 價格標：得於招標前、開標前訂定，亦得於競標(或議價)前參考最低標供應廠商之報價再訂底價。
- (2) 評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惟仍得於評審後參考該優勝供應廠商之報價再訂底價。

三十六、決標原則：

- (1) 價格標：以價格競爭為原則。
- (1-1) 最低標。
- (1-2) 最高標。
- (2) 評審標(評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就供應廠商之研發能力、過去履約實績、經驗或價格等項目辦理評審。

三十七、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供應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供應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

<sup>1</sup>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sup>2</sup>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sup>3</sup>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



願比照得標供應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供應廠商、決標供應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八、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供應廠商)。

(2-6) 其他(由本單位敘明)：

(3) 屬勞動派遣 (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本單位提供勞務，接受本單位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 (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本單位提供勞務者) 之薪資 (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與供應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供應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 (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報價。決標後，供應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本單位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三十九、是否與供應廠商進行本規章第十二條之協商(協商應平等對待得協商之各供應廠商，並依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七點規定，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1) 是；進行協商之方式為：

(1-1) 招標前：得先與供應廠商就採購之規格或需求等進行協商。

(1-2) 評審階段：得依供應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進行協商，惟整體效益不得低於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供應廠商其企劃書所提內容。

(1-3) 訂約前：除價格外，得於決標後訂約前就履約內容條件進行協商，惟整體效益不得低於原招標文件之規定。

(2) 否。

四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供應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一、投標供應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供應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供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供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廠商(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商工登記資料)之登記資料投標。)

(2) 納稅證明(供應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供應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所得稅證明: 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供應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投標供應廠商聲明書。

(4) 切結書。

(5) 其他: 詳供應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供應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供應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供應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供應廠商及在臺陸資供應廠商參與。

四十二、供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單位於必要時得通知供應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本單位得撤銷決標、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不同投標供應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供應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供應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本單位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供應廠商。

投標供應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本項未勾選者,表示不適用)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本單位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單位採購程序作業手冊「不同投標

供應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供應廠商：

-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供應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供應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招標單位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供應廠商所為者。
- (四) 供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供應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單位辦理採購有「供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本單位採購程序作業手冊「不同投標供應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本單位辦理採購，若有3家以上合格供應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本單位採購程序作業手冊「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不予決標：

-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例如：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供應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供應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三、外國供應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不允許外國供應廠商投標者免填)：

前述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十四、投標供應廠商係為外國供應廠商者，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供應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供應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四十五、外國供應廠商得自行投標或委由我國供應廠商投標，代理投標供應廠商應出具外國投標供應廠商之授權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供應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招標規範」。

四十七、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供應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供應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交付一套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module 實體。

(2) 應由得標供應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供應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十八、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供應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本單位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供應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供應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單位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 投標供應廠商之標價條件：

(1)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3樓8樓9樓10樓)

(2)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5號。

(3)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二路24號2樓。

(4)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250號。

(5)其他：

五十、 投標供應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指定之外幣由本單位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指定之外幣由本單位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一、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供應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單位敘明其期間)：

(2)由本單位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五十二、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本單位採購公告網站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標價清單。

(3)投標供應廠商聲明書。

(4)切結書。

(5)供應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6)投標代理人授權書。

(7)投標須知。

(8)採購契約。

(9)招標規範。

(10)外標封。

(11)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12)其他：

五十三、 投標供應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無者免)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

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代理人授權書、供應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得於開標時當場補具)。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如資料量大無法全部裝入時，得另備妥郵局發售或其他之包裹箱，裝箱方式同前述規定，並於裝箱之正上方密貼投標專用封後郵寄。供應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非屬公開開標案件者不適用)

涉及未得標供應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單位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供應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單位使用，或由本單位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四、**截標日期**：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時 00 分**前，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國家太空中心** (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250 號)。註：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投標處所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期限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之同時段截止收件，開標時間亦比照順延相同時間後之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開標。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供應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供應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五十五、其他須知：

- (一) 供應廠商投標應對本案投標須知、契約條款及招標規範等有關文件均充分瞭解。
- (二)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必須用印並併同「投標標價清單」檢附，否則即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供應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者，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三) 請廠商於本投標須知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本單位於開標當場要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經本單位通知廠商應於\_\_\_\_分鐘(未載明者為 20 分鐘)內辦理比減價程序，未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 (四)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單位採購相關規定。
- (五) 開標前本單位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另行公告之(適用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者)。
- (六) 本案經費須經核定(如：完成立法程序)及撥付後始支付給得標供應廠商；如未獲核定撥付，本單位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得標供應廠商協議補償得標供應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十六、受理供應廠商檢舉之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9 號 8 樓

電話：(03) 5784208 傳真：(03)5740581

五十七、電子領標作業說明(適用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者)

- (一) 電子領標：供應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經本單位採購公告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網址 <https://www.tasa.org.tw>) 下載本單位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 (二) 供應廠商自本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

或竄改。

- (三) 供應廠商經本網站下載取得招標文件投標時，應自備封套或將本單位提供於本系統之投標封套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並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封，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四) 供應廠商以招標文件電子檔列印其投標文件者，除另有規定者外，列印格式以 A4 為原則。
- (五) 本單位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時，將公告於本網站，投標供應廠商應依更正內容辦理。
- (六) 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單位將於本網站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
- (七) 本網站招標文件下載功能因故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招標公告所載之承辦單位聯絡人。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sup>(註1)</sup>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sup>(註2)</su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sup>(註2)</sup>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sup>(註2及3)</sup>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sup>(註4)</sup>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 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 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 勞務採購契約

立契約人 甲方：國家太空中心  
乙方：

雙方同意依甲方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本規章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採購案號：TASA-S-1130452
- (二) 標的名稱：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架構與實現開發
- (三) 標的數量及規格：詳「招標規範」。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 年終獎金。乙方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乙方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甲方另支給乙方，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滿 1 年者依為甲方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甲方服務者。（例：甲方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 1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甲方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甲方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為甲方服務並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未為甲方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甲方服務，按其為甲方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甲方核可後在\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甲方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項次	履約項目	完成時點	交付項目及內容說明	查驗及驗收方式	付款比例
1	計畫執行工作報告	決標日之次日起 2個月內完成履約。 (113年 月 日前)	1. 期初簡報(計畫執行 規劃及執行狀況)。	期初審查會議 及查驗通過	20% (NTD 元整)
2	期中報告	決標日次日起 5個月內完成履約。 (114年 月 日前)	1. 期中簡報(確認規格 與工作項目)。 2. 相關之軟體模擬結果 及其設計描述文件。	期中審查會議 及查驗通過	40% (NTD 元整)

3	期末報告	決標日次日起 13 個月內完成履約。 (114 年 月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末簡報。</li> <li>2. 測試報告、設計描述文件。</li> <li>3. Schematics、layout、BOM list。</li> <li>4. 交付一套 RF chain 與 phase array antenna module 實體。</li> <li>5. 該實驗離型實驗體操作使用手冊一份(需含操作指令示範程式碼)。</li> </ol>	結案會議 (成立委員會) 分段查驗 全案驗收	40% (NTD 元整)
---	------	------------------------------------	---	---------------------------------	-----------------

(2) 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依甲方付款時程付款。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依甲方付款時程付款。
4.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本案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甲方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乙方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國家太空中心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8樓  
電話：(03) 5784208 傳真：(03)5784234
8. 契約未載明甲方接到乙方依契約規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依甲方付款程序規定辦理。
9. 本案經費須經核定(如：完成立法程序)及撥付後始支付給乙方；如未獲核定撥付，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五)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

出收據。請依下列方式開立：

發票型式：三聯式

發票抬頭：國家太空中心

統一編號：80778312

發票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8樓

(六)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乙方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詳「招標規範」。

(七)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八)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九)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 分包契約應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 第六條 稅捐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乙方應自  決標日 /  通知日 /  簽約日次日起算  \_\_\_ 個日曆天 /  \_\_\_ 個工作天 /  13 個月 /  \_\_\_ 年內 (114 年 月 日前) 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乙方應自  決標日 /  通知日 /  簽約日次日起算至 \_\_\_\_\_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乙方應於 \_\_\_\_\_ 起至 \_\_\_\_\_ 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詳「招標規範」。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履約期間(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_\_\_ 時 \_\_\_ 分至下午 \_\_\_ 時 \_\_\_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_\_\_ 時 \_\_\_ 分至下午 \_\_\_ 時 \_\_\_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_\_\_ 時 \_\_\_ 分至下午 \_\_\_ 時 \_\_\_ 分。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



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乙方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甲方備查（由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六)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七)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八)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九)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一)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二)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四) 乙方於甲方處所從事實驗、試驗、安裝、測試、工程、勞務等作業活動，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作業過程應確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環保法令規定。
- (十五) 勞工權益保障：本案不適用
1. 乙方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甲方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乙方僱用，派駐於甲方工作場所，依乙方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甲方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甲方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甲方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甲方應要求乙方補正。
    - (2) 乙方如僱用原派駐於甲方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甲方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甲方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甲方，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3)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甲方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4) 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乙方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 (5) 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6) 乙方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7) 其他：\_\_\_\_\_
3. 甲方發現乙方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甲方每\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乙方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 其他：\_\_\_\_\_
6. 甲方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甲方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甲方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甲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

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乙方及當事人。

8. 甲方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乙方僱用後派駐於甲方工作，亦不得要求乙方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甲方工作。

9. 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甲方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甲方同意，其費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甲方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 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甲方同意，甲方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甲方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乙方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乙方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甲方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乙方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甲方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乙方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甲方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小時(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乙方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乙方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小時(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十六)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本案不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甲方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甲方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社員勞務報酬：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甲方發現者，甲方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申訴。
  - (4) 甲方每\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 (5) 甲方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下列所載計罰點數方式，各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① 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 (6) 甲方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甲方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甲方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7) 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甲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 (8) 甲方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甲方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甲方提供勞務。

(十七) 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內容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其他：\_\_\_\_\_。

(十八)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 (十九) 乙方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十) 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應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二十一) 乙方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

由乙方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 (1) 專業責任險：(由甲方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4)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1) 專業責任險：\_\_\_\_\_元。
- (2)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3)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5) 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6.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 (七)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甲方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2)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3)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4)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2. 將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

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耗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乙方如發生第3款所規定2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

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政府機關及甲方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二) 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三)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乙方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 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依「招標規範」之分段履約進度辦理分段查驗程序; 全案履約結束後應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各分段查驗結果，得供驗收之依據。
5.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甲方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乙方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外，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 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

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甲方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甲方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乙方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9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末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

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b>【1】</b>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b>【2】</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b>【3】</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b>【4】</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b>【5】</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b>【6】</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b>【7】</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b>【9】</b>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b>【10】</b>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b>【1】</b>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b>【2】</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b>【3】</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b>【4】</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b>【5】</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b>【6】</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b>【7】</b>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b>【8】</b>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b>【9】</b>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甲方專用或甲方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乙方已完成之著作，並依甲方需求進行改作，且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甲方依乙方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完成該著作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7.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 (詳「招標規範」)。

8.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9. 甲方取得授權 (詳「招標規範」)。

10. 其他。(詳「招標規範」)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11.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逾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乙方。
- (十三)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

決。

(十四) 派駐勞工：

1. 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甲方。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乙方不得指派甲方首長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甲方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 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本規章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

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者或合夥人或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者。
2.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3.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4.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5.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6. 不同投標供應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7.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廠商或經甲方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告於甲方採購招標系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8.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9. 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

成採購契約之成立者。

10.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11.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1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2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1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1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6.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9.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20.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單位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

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十七條 保密

- (一)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或甲方所提供之機密資訊（包含營業秘密）之一部或全部，洩漏、公示、交付或其他任何方式告知予履行本契約無關之第三人，或使用於與履行本契約無關之事項。
- (二) 本契約所稱之機密資訊，包含所有由甲方所有或掌控之相關技術、製造、市場銷售和財務運作等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經甲方公開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專有的製程、軟體、設計、草稿、照片、規格書、商業機密、技術知識 (KNOW-HOW)、發明(不論是否具有可專利性)、配方、電路圖、工程圖、演算法、數據、研究主題、方法和結果等，並且該資訊無論係以書面、電子/電磁紀錄、錄音、錄影、電子郵件、提供樣品或產品、展示等方式向乙方揭露，在揭露時已標示「機密」、「密」、「Confidential」、「Proprietary」或類似性質之機密等級標示用語者。若無前述機密等級標示或甲方以口頭等方式揭露而難以為機密等級標示，但甲方在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資訊者，視為甲方之機密資訊（包含營業秘密）；甲方將於揭露後15天內，將該資訊摘錄，並加上前述機密等級之標示交付乙方確認。
- (三)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產生、產製、或獲取之技術或資訊，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乙方證明其為乙方或第三人於訂定本契約前既有者外，視為甲方之機密資訊（包含營業秘密），乙方應依本條保密規定辦理。
- (四)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需進入甲方處所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蒐集甲方資訊或逕予製成相關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進入甲方處所之乙方人員，應遵循甲方之檢查管制措施，甲方對於拒絕或不配合檢查管制措施之人員，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必須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確保其本身及其分包廠商所指派至甲方之人員嚴格遵守甲方之保密管制。
- (六) 乙方應擔保其受雇人員、其他參與履行本契約人員及其分包廠商人員（包含離職人員），對於因執行本契約所知悉之甲方機密資訊（包含營業秘密）以及甲方設施及技術能力之資料與資訊，均負保密義務。前開人員違反本條保密條款者，視同乙方違反保密義務。
- (七) 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參與履行本契約人員進行訪查，乙方應予配合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甲方依訪查結果，認為履約人員有不適任情形

者，得要求乙方更換履約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 (八) 甲方揭露予乙方之機密資訊，仍屬於甲方之財產，如乙方接獲甲方之書面通知要求歸還機密資訊時，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有終止、解除等事由，乙方應即停止使用，並歸還所有機密資訊(包括其影本或任何之重製物件)予甲方，若機密資訊以電子方式儲存，應立即銷毀該機密資訊。若有無法返還情形或經甲方要求，乙方應提供甲方該機密資訊已完全依本條規定處理且經乙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之證明文件。
- (九) 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及其分包廠商人員(含離職人員)若有違反本保密條款，除應依相關法令負刑事責任外，乙方應賠償或與行為人連帶賠償甲方之損害。
- (十)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及其分包廠商不得就本契約為宣傳或透露任何相關資訊予第三人，且不得發布新聞、廣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或透露本契約及相關資訊。
- (十一) 乙方應確保其分包廠商遵守本保密條款。
- (十二) 本保密條款不因本契約經履約完成、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1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甲方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甲方  同意； 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4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日(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1) 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者。
  - (2) 曾為該採購之承辦或監辦人員。
  - (3) 曾參與該事件之異議處理者。
  - (4) 本人或其配偶與甲方、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5)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委員令其迴避。  
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

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本規章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 本案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保固條款依招標規範規定。